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18日海秘字第0961000542號令發布  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4日海秘字第0980007613號令發布  
98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7日海秘字第0990007939號令發布  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6日海秘字第1010000170號令發布  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25號令發布  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  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080010537號令發布  
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3日海秘字第1110009919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，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究等發展能量，協助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及促進國家社會繁榮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部主任、海事人員訓練部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及各學術單位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連聘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顧問若干人，提供諮詢與建議；聘期一年，期滿得連聘之。各學術單位得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小組，負責推動產學合作等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校教師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  - (二)各學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規章之審議。
  - (三)各學術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  - (四)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通過之決議事項，應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